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問題：

本港法例列明預先包裝食物須遵守營養標籤等規定，如含有致敏物質，更須作出聲明，以免對食物過敏人士構成危險，但一些網購外地食品未必完全符合本港規定。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過去3年，每年發現經跨境網購進口的預先包裝食物未有符合本港營養標籤等規定的個案數字；及
- 如何確保經跨境網購進口的預先包裝食物有正確的標籤，以保障市民食用安全？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答覆：

- 任何人如輸入(包括透過網購進口)預先包裝食物並在香港出售，有關產品的標籤必須符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規例)的規定。

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抽查在香港出售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數目，及當中因未符合營養標籤規定而被檢控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宗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計
抽查預先包裝食物的 標籤數目	55 192	55 208	55 365	165 765
未符合營養標籤規定 而被檢控的個案數字	68	69	76	213

本署未備存透過網購進口的預先包裝食品的相關統計數字。

食安中心於2024年亦曾發現一網購平台在香港的提貨點出售不符合香港食物標籤法例的預先包裝食品，違反規例的規定。食安中心已就違例情況提出檢控，並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加強採取適當行動。

2. 食安中心一直透過不同渠道，例如網頁、社交媒體、新聞公告、舉行業界諮詢論壇及於邊境管制站派發宣傳單張等，提醒市民及業界，如輸入(包括透過網購進口)預先包裝食物並在香港出售，有關產品必須符合相關標籤規定，以保障市民食用安全。

- 完 -